

广东省职工保障互助会文件

粤职互〔2020〕2号

关于做好全省职工互助保障服务窗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代办处：

当前，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形势异常严峻，防控管控工作任务依然十分艰巨。作为工会组织服务职工的重要阵地，我省各级职工互助保障服务窗口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切实把疫情防控工作做细做实。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省总工会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领导小组的要求，现就疫情防控关键期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服务窗口暂停对外开放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形势和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实际，省职工保障互助会工作人员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正式上班，但服务窗口暂停向社会开放，恢复开放时间将根据疫情情况和省总工会的统一安排另行通知。各代办机构服务窗口应同步暂停开放，并做好暂停窗口服务的对外公告事宜，因特殊情况需提前开放的要报请省职工保障互助会同意后实施。

二、暂停开放期间以邮寄方式开展业务办理

服务窗口暂停开放期间，为畅通办事渠道，妥善开展服务，承保、理赔和财务等各项业务均采用邮寄的方式受理。具体如下：

（一）承保业务。保单、缴费通知书以通讯交互的方式确定，由承保经办人员将审核并确定的电子版保单发至参（续）单位。参（续）单位打印保单并盖章，同时依据缴费通知书转账保费、邮寄保单，承办机构收到后处理完毕寄出保单。

（二）理赔业务。理赔资料按照职工所在单位属性分开邮寄，省直、中央驻穗等单位的资料寄送至省职工保障互助会，地市及以下的单位的资料分别寄送至对应代办机构。理赔经办人员要充分考虑疫情的不可抗力属性，以及受疫情影响患者的特殊情况，依法公正处理涉及疫情的有关争议案件。

（三）财务。财务经办人员在收到参（续）保单位的汇

款后以邮寄的方式寄送财务票据。

三、成立防控机构，明确职责分工

各代办处要以职工互助保障服务窗口“零感染”为目标，确保职工互助保障工作者人身健康安全，保障服务窗口有序地、平稳地为职工提供服务。要在当地总工会的领导下，成立防控新型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处置机制，统筹服务窗口的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代办处分管领导或负责人担任组长，统筹相关防控工作，确保遇到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能够指挥有力、快速响应、妥善应对和高效处置。

四、加强窗口管理，做好人员防控

(一) 加强服务窗口管理。要加强职工互助保障服务窗口通风、消毒，加大力度对办公场所进行全方位清洁。要确保工作垃圾与防护弃置物分开处理，坚持从卫生细节进行疫情防控。另外，要积极配合卫生健康、宣传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工作，通过播放防护宣传片，派发防护知识宣传册，张贴海报，摆放展架等方式加强宣传引导。

(二) 强化办事人员防控。要配备红外手持检测体温设备，指定专人负责对办理业务的职工群众进行体温测量及登记。有条件的服务窗口要配备充足数量的红外测温仪、水银体温计、洗手液、含氯免洗消毒液、含氯消毒剂（消毒粉、漂白粉等）、一次性医用口罩及全套防护服等物资，并储备至少两周的防护口罩备用。相关物资费用经审批后可从代办处综合管理费中列支。

(三) 做好工作人员安排。要全力加强窗口人员自身防

护的宣传教育，上班时间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每天两次体温检测，形成日台账。此外，要通知目前在湖北地区的工作人员暂时不要返岗，返岗时间待进一步通知。对于曾前往湖北地区或与前往湖北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的人员，要求按照有关隔离措施进行隔离，不允许私自返岗上班。

五、有关要求

各代办处主要负责人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最紧迫的一项工作来抓，提前部署、全面动员、狠抓落实防控工作，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有特殊情况请及时向省职工保障互助会办公室报告。

（联系人及电话：蔡乔 020-86153194，18825045870）

